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23号

（共 1 册，第 1 册）

（备案稿）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and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1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042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股权协议转让。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50,528,138.16 元，负债账面值为 34,125,210.2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402,927.91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49,327,017.68 元，负债评估值为 34,125,210.2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5,201,807.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贰拾万壹仟捌佰零柒元肆角叁分。评估减值 1,201,120.48 元，减值率 0.56 %。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协议转让，股权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交易，如交易方式转变为其他方式的，则本评估报告不适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到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 2 幢 7-9 层的房产系苏州天沃对被评估单位增资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房产权利人变更登记仍在流程中，尚未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产证。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23号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协议转让行为涉及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7636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俞铮庆

注册资本：86937.52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51 年 03 月 30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043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凯旋路 554 号

法定代表人：马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414.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8 月 10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服装机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工程，办公自动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服装服饰，设备租赁，外经贸委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在纺织机械、纺织器材和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27496X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八家郊野公园管理用房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郑长波

注册资本：34959.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1日至2045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核物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深海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餐饮管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简介

1.1 历史沿革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恩科”或“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系由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沃”）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7万元。其中：苏州天沃认缴出资10,0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实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1.92%；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0	100.00%	1,200.00	11.92%
合计	10,007.00	100.00%	1,200.00	11.9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2020年9月5日，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同意苏州天沃以持有的上海游族大厦7层、8层、9层不动产作价人民币24,952.50万元对天沃恩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沃恩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959.50万元，其中：苏州天沃认缴出资34,95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实缴出资26,1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4.82%；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59.50	100.00%	26,152.50	74.82%
合计	34,959.50	100.00%	26,152.50	74.82%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15日，天沃恩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2 企业经营概况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核物理技术开发、核能技术的转化与应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天沃恩科自2015年成立以来，未获得实际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而公司成立后租用海淀区办公大楼作为开展经营活动的办公室，北京房租租金较为昂贵，相关维护费用较高，总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于2018年6月30日起，终止办公大楼的租赁，将恩科所有员工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搬离原办公地点，停止经营。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沃恩科暂处于歇业状态，无实际业务，无在职员工，财务工作系由母公司苏州天沃员工兼任。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3%、6%；城建税税率为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缴；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0 万元）。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流动资产	120,443.04	463,645.72	104,133.75
非流动资产	1,730,264.47	1,105,267.54	250,162,108.83
资产合计	1,850,707.51	1,568,913.26	250,619,666.31
流动负债	34,038,876.57	35,546,893.80	35,547,323.80
负债合计	34,038,876.57	35,546,893.80	35,547,323.80
所有者权益	-32,188,169.06	-33,977,980.54	215,072,342.51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合并）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24,597,927.40	1,791,820.42	474,676.95
营业利润	-24,597,927.40	-1,791,820.42	-474,676.95
利润总额	-24,597,927.67	-1,791,820.42	-474,676.95
所得税费用	-368.89	89.15	—
净利润	-24,597,558.78	-1,791,909.57	-474,676.95

公司近两年一期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单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流动资产	71,943.98	366,003.77	366,029.33
非流动资产	1,730,179.72	1,105,267.54	250,162,108.83
资产合计	1,802,123.70	1,471,271.31	250,528,138.16
流动负债	33,802,137.23	34,125,010.25	34,125,210.25
负债合计	33,802,137.23	34,125,010.25	34,125,210.25
所有者权益	-32,000,013.53	-32,653,738.94	216,402,927.91

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5日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24,409,687.12	655,819.10	468,333.15
营业利润	-24,409,687.12	-655,819.10	-468,333.15
利润总额	-24,409,687.39	-655,819.10	-468,333.15
所得税费用	-284.14	4.40	-
净利润	-24,409,403.25	-655,823.50	-468,333.15

上述2018年、2019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0)第7162号。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一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股东，持股比例100%，系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委托人二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股权协议转让项目的股权受让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五七次管理层会议纪要》、《关于天沃科技增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并转让其100%股权的管理层会议议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五七次管理层会议纪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关于天沃科技增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100% 股权的管理层会议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1）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	366,029.32
货币资金	16,767.57
其他应收款	55,949.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312.76
二、非流动资产	250,162,108.83
固定资产	250,162,108.83
三、资产总计	250,528,138.16
四、流动负债	34,125,010.25
应付账款	518,000.00
应交税费	579.84
其他应付款	33,606,630.41
五、负债总计	34,125,210.25
六、所有者权益	216,402,927.91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0）第 7162 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1	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9 月	—
	合计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1) 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收到实缴资本，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 层。公司原致力于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成立至今上海辰展未有创收且资不抵债，经营情况不佳，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总资产	48,838.06	107,596.38	107,942.89
总负债	236,739.34	1,421,883.55	1,421,883.55
所有者权益	-187,901.28	-1,314,287.17	-1,313,940.66
营业总收入	—	—	—
利润总额	-187,901.28	-1,126,131.64	234.51
净利润	-187,901.28	-1,126,131.64	346.51

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浙江舟山辰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辰展”），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缴，舟山辰展能源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舟山辰展主要从事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原经营场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明珠广场 B 号楼 302-012，成立至今舟山辰展未有创收且资不抵债，经营情况不佳，账面无实物资产，无经营场所及员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2、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合计	249,525,000.00	249,525,000.00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9,525,000.00	249,525,000.00
	设备类合计	3,284,760.85	637,108.83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284,760.85	637,108.83
	固定资产合计	252,809,760.85	250,162,108.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252,809,760.85	250,162,108.83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市宜山路717号2幢7-9层的房产以及6-8层的附属办公弱电工程，账面原值为249,525,000.00元，账面净值为249,525,000.00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明细数据及有关资料，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实，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情况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金额单位：元）

权证编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建成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金额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4897号	上海宜山路717号2幢9层	1,966.78	钢混	2014年	82,520,000.00	82,520,000.00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4898号	上海宜山路717号2幢7层	1,902.00	钢混	2014年	80,230,000.00	80,230,000.00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4900号	上海宜山路717号2幢8层	1,839.95	钢混	2014年	86,190,000.00	86,190,000.00
	上海宜山路711号2幢6-8层弱电工程			2014年	585,000.00	585,000.00
	合计				249,525,000.00	249,525,000.00

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办理了房地产权证，原权利人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苏州天沃以该处房产对天沃恩科进行增资，权利人发生变更，目前房产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流程中，尚未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产证。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出租状态。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350项/614台(套)，账面原值为3,284,760.85元，账面净值为637,108.83元。主要分为办公电子设备、家具用具及其他两大类别，单台设备价值量较大的主要有音视频集成系统、排烟系统、巴花大板台凳等，该批电子设备购置日期均在5年以内。天沃恩科于2018年6月终止北京办公楼租赁，届时部分设备借调给关联方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放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2层；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放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905室以及秦皇岛市的经营场所内），剩余设备搬至苏州天沃股份有限公司暂存。

上述固定资产分别存放在苏州天沃位于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 1 号以及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内。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



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由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无经营，财务状况变动较少，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年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年第八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五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6、《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 号）；
- 17、《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
- 18、《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 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0、《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36 号令；
- 21、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五七次管理层会议纪要》；
- 2、《关于天沃科技增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并转让其100%股权的管理层会议议案》；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 2、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4、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



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无营业收入未有创收，并于 2018 年 6 月停止经营场所租赁，业务基本全部停止。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歇业状态，无实际业务，无在职员工，故未来收益无法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并通过发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其他流动资产

经采用查阅原始凭证等替代性程序核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真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投资

2.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核实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

对于控股型的长期投资、资产状况对股权价值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

3.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若评估对象适宜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有条件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办公房地产，周边地区类似挂牌和成交案例较多，且周边类似租赁案例较多，故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房地合一）进行评估，最终综合确定评估价值。对弱电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

市场法又称市场比较法、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参照物租金成交价格×（委估物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租金成交价格时间价格指数）×（正常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参照物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委



估物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参照物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委估物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参照物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收益法

收益法是求取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的操作步骤是：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估算不含税收入→估算运营费用→估算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确定未来收益期限→求取并选用适当的报酬率→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取收益价格。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 = \frac{A}{(R - S)} \times \left(1 - \left(\frac{1 + S}{1 + R} \right)^n \right)$$

A—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平方米）；

R—折现率（%）

S—收益递增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成本法

成本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弱电工程的重置价一是指根据现行施工规范，采用现有建筑及装饰材料和施工技术，按照价值时点的价格水平，重新完成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下的装修项目的正常工程造价。包括直接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直接费用，施工企业的管



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间接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装修的特点、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维修保养等情况综合确定。

3.2 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

电子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



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4、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50,528,138.16 元，负债账面值为 34,125,210.2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402,927.91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49,327,017.68 元，负债评估值为 34,125,210.2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5,201,807.43 元，大写人民



币：贰亿壹仟伍佰贰拾万壹仟捌佰零柒元肆角叁分。评估减值 1,201,120.48 元，减值率 0.56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6,029.33	366,029.33		
货币资金	16,767.57	16,767.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55,949.00	55,949.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312.76	293,312.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62,108.83	248,960,988.35	-1,201,120.48	-0.4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31,175.65	-1,331,175.65	
固定资产净额	250,162,108.83	250,292,164.00	130,055.17	0.05
三、资产合计	250,528,138.16	249,327,017.68	-1,201,120.48	-0.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4,125,210.25	34,125,210.25		
应付账款	518,000.00	518,000.00		
应交税费	579.84	579.84		
其他应付款	33,606,630.41	33,606,630.41		
五、负债合计	34,125,210.25	34,125,210.25		
六、所有者权益	216,402,927.91	215,201,807.43	-1,201,120.48	-0.56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协议转让，股权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交易，如交易方式转变为其他方式的，则本评估报告不适用。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为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增值税税率按简易计税方法5%计算。

(八)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上海市宜山路717号2幢7-9层的房产系苏州天沃对被评估单位增资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房产权利人变更登记仍在流程中，尚未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产证。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



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并自备案后生效；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
-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颜继军（中国资产评估师）

罗伟忠（中国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章琦、李胜杰

2020年9月22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五七次管理层会议纪要》；
- 2、《关于天沃科技增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100% 股权的管理层会议议案》；
- 3、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5、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8、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9、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10、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11、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 12、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5、资产评估明细表。